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5执恢5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通过高新科技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7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关于领取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2862），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2月份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19年1-2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7.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0%。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11.6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8.86%；火力发电量24.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24%；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2%。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5.41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32.18%。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100万吨，同比增长125.56%。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17万吨，同比减少4.10%。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7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振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选举王振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王振海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07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最终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227	66,384	8.80
营业利润	26,688	26,117	2.19
利润总额	26,783	26,253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4	19,819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07	19,737	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1.48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3.54	下降0.87个百分点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80,580	2,508,927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141	168,055	29.21
股本	15,387	12,823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注](元)	12.81	11.55	10.91
不良贷款率（%）	1.85	1.76	提高0.09个百分点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8年，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集团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22.27亿元，同比增加58.43亿元，增幅8.80%；利润总额267.83亿元，同比增加5.30亿元，增幅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54亿元，同比增加10.35亿元，增幅5.22%。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6,805.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16.53亿元，增幅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71.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0.86亿元，增幅29.21%；不良贷款率1.85%，较上年末提高0.09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于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浪潮E1”，债券代码“117101”。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18年4月18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40元。根据有关规定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应对“17浪潮E1”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8年5月18日起由24.00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浪潮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本期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至2019年3月7日，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43,45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本次换股完成后，浪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7,91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浪潮集团	“17浪潮E1”换股	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24.00	6,295,454	0.49%
		2018年6月18日—2019年3月7日	23.96	37,160,994	2.88%
	合 计	—	—	43,456,448	3.37%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31,369,280	41.22%	487,912,832	3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369,280	41.22%	487,912,832	37.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浪潮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浪潮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17浪潮E1” 发行规模为1,500,000,000元，本次换股后，债券余额减少至458,530,300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南瑞
股票代码:600406
信息义务披露人1: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信息义务披露人2（一致行动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2019年3月8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电南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是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国电南瑞、上市公司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奚国富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48723659
经营范围	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系统仿真分析系统、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出口；高电压计量、试验及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所属企业自研、自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承包境外电力系统自动化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配电网建设及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02-27 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奚国富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33158067 4
经营范围	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12-04 至无固定期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据此，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界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7）31.57%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截至2017年12月26日，国电南瑞总股本为4,201,970,567股，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2,393,266,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96%；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251,732,7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9%。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2017年12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10,328万元。2018年4月，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381,693,55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由于增发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2019年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3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新增股份38,451,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由于增发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进一步减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截至2017年12月26日，国电南瑞总股本为4,201,970,567股，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2,393,266,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96%；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251,732,7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2.95%。

本次变动之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电南瑞总股本为4,622,115,125股，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2,393,266,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78%；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251,732,7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7.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62.95%下降至57.23%，减少5.72%。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变动。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国电南瑞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2、联系电话:025-81087102

3、联系人:方飞龙、章薇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3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股票简称	国电南瑞	股票代码	600406
信息义务披露人1名称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信息义务披露人2名称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赠与□其他√（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人1持股数量:2,393,266,322股，持股比例:56.96% 信息披露人2持股数量:251,732,772股，持股比例: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人1持股数量:2,393,266,322股，持股比例:51.78% 信息披露人2持股数量:251,732,772股，持股比例:5.45% 变动比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0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修改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十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婚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更改为“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婚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烟台海港城及大连东港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投入较大，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决定给予公司充分支持。据此，公司拟与大商集团在对等条件下，互相提供对等数额30亿元以内银行授信担保。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拟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对公司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友好集团签订《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友好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

2.成立日期:1993年8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聂如旋

4.注册资本:31,149.14万元

5.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668号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5844 23B

8.经营范围: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普通货物运输；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制作、设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餐饮管理，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组织，歌舞表演。

9.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7,872,723	25.0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006,672	5.4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

10.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9月	504,124.16	79,340.90	418,188.25	8,060.01	10,424.88
2017年	523,865.52	71,280.89	587,940.05	-48,583.06	74,127.13
2016年	599,217.23	119,863.95	611,149.60	-39,971.89	16,115.78
2015年	723,039.20	159,835.84	653,869.91	1,529.83	45,491.57

注:上述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8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1-9月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为友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友好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以友好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主，友好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现金流，且该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将分别依法与对方订立书面的具体协议，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本原则

①本公司和友好集团确认，将依照市场原则，既公平竞争、等价有偿的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应均为非固定、非排他性的，协议双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以上产品或服务。

2、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①协议双方应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为对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协议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委托管理，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分别依法与对方订立书面的具体协议，每份具体协议将载列有关订约双方要求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与该等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全部条件，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该具体协议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②协议双方确认，除已列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外，如果协议双方在其生产经营和生活中还需要对方提供其他产品或服务，双方在拥有该等能力的前提下，不得无故拒绝。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此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友好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

3、协议的有效期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委托管理等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随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调查并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友好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友好集团在商业领域的规模优势和品牌资源优势以及本公司和友好集团双方各自拥有的地域商品资源优势，有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销售渠道并提升对外整体议价能力、提高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